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28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宗熠、吳琪銘、趙正宇等 22 人，有鑑於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伴隨資訊科技的成長隨之加劇，由於重大災害相關資訊，若因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將造成社會大眾恐慌，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為避免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有增訂刑罰之必要，爰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針對本法第二條所定災害，若為不實之通報，致行政機關啟動相關災害防救等處理措施，致使他處因發生災害，卻使行政機關防救不及之結果，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二、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
- 三、基於此，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行為，其影響層面除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外，更有影響國土保全之虞，倘若前開散播行為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甚至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形，均需課以刑責以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流通，遂參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趙正宇
連署人：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賴瑞隆 郭正亮
鍾孔炤 施義芳 陳明文 莊瑞雄 邱泰源
黃秀芳 陳曼麗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蘇巧慧 管碧玲 李俊俤 林俊憲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 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 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 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p> <p><u>明知有關災害之不實訊 息而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情 形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 不實訊息，足以生損害於公 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u></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u></p>	<p>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 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 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 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p>	<p>一、針對本法第二條所定災害 ，若為不實之通報，致行政 機關啟動相關災害防救等處 理措施，致使他處因發生災 害，卻使行政機關防救不及 之結果，影響公共安全甚鉅 ，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 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 決，「散播」係指散布、傳 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 」或「不實訊息」，係指該 「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 」，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 。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 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 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 構成要件，行為人將自己或 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 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 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 資料、數據、廣告、報導、 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 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 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 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 、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 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 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 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 實訊息之行為，其影響層面 除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財 產安全外，更有影響國土保 全之虞，倘若上開散播行為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甚至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 形，均需課以刑責以阻絕謠</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言或不實訊息流通，遂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	--	--